

訴 願 人 社團法人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48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所有之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頂樓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塑膠及金屬等材質搭建冷卻水塔 1 座（高約 1.7 公尺，面積約 0.7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違建）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486600 號函通知○○○、○○○系爭違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9 日及 8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違建實際為訴願人搭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35872100 號函通知○○○○、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